

动态与参考

INDUSTRY DYNAMIC AND REFERENCE

2021年7月 | 第4期



指导单位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主办单位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动态与参考

第四期
2021年7月

季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13本强制性工程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废止一大批强制性条文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建立四级共享监管预警平台；人工费拨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预警并处置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通知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 5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 6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从采购需求源头压实采购人责任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加速推进，多地出台相关政策
- 11 安徽：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 12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修复标准》
- 14 黑龙江：《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5 湖南：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出台，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视为无效报价
- 16 浙江：新版《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8月1日起实施，逐步淘汰招投标双轨制
- 16 浙江：《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评标专家通过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

二、新闻咨询

- 18 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 1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安徽铜陵、池州调研
- 20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安徽、天津、辽宁等省市调研
- 22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第二批专家名单
- 23 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常见问题的权威解答
- 2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集中答复
- 26 增减之间提质增效——2020年中央决算报告发布
- 27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论文报告

- 29 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 32 从发包人角度，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
- 37 农民工群体变化带给建筑业的启示

四、动态汇编

- 39 项目部整套管理制度范本
- 40 要点总结：让投标文件变得更“优秀”
- 42 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法体系的差异性分析
-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能以及常见的违规操作

五、案例分析

- 48 招标公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民法典》中有哪些规定？
- 49 案例解析：招标文件使用“国产自主研发”概念不规范被责令限期改正
- 51 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经理离职14年后，仍被追责判刑
- 52 “串标围标”，是如何被电子招投标平台识破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13 本强制性工程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废止一大批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 13 本强制性工程规范，规范里的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废止了一大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13 本强制性工程规范清单：

- 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 2、《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3、《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4、《钢结构通用规范》
- 5、《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 6、《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 7、《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 8、《木结构通用规范》
- 9、《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 1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 11、《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 1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 13、《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附件：13 本强制性工程规范概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0 部门：建立四级共享监管预警平台；人工费拨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预警并处置

近日，国家人社部印发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下几点内容提醒大家注意：

一、工程施工合同需明确约定人工费用支付内容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 1、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2、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 3、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二、人工费用的拨付

- 1、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应当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3、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由建设单位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4、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需要修改的，总包单位可与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三、加强实名制管理

1、未与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3、工程建设项目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

四、建立四级共享预警平台

1、国家、省、市、县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铁路工程监督管理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分析预警等功能。

2、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3、开通工资支付通知、查询功能和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功能。

五、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专用账户的开立：

1、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4、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况，总包单位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1、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2、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3、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

1、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

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3、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 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指导地方做好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我部在总结各地 CIM 基础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

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四、对于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资质目录,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内容、核查办法和办事指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

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明确的试点时间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9日

附件：《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2021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严格工程造价和建设资金管理

1、项目招标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杜绝造价过低带来的安全质量问题。

2、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随意缩减政府投资计划明确的投资规模。

3、严禁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二、严把超高层建筑审查关

1、对100米以上建筑应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与城

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2、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确需建设的，要结合消防等专题论证进行建筑方案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3、不得新建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三、严格落实“项目四制”

1、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

2、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

4、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附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最新政策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从采购需求源头压实采购人责任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采购需求范围、采购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办法》规定，其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主要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

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办法》首次提出需求调研的方式及具体内容，明确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在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得少于 3 个，且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采购人可以直接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有业内人士指出，目前采购人对采购市场调研不够充分，使得采供市场信息不对称，这是造成采购需求调研环节出现实际需求与调研对象“张冠李戴”的重要原因之一。《办法》要求采购人深入开展采购标的市场调研，对标的行业进行充分把握，是采购人走向专业化的重要一环。

根据《办法》，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评分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明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然而，一些采购项目因其特殊性，确实存在无法量化的指标内容，加之部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对该条款的理解执行存在偏差，由此引发的质疑投诉案例不胜枚举，“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被调侃为质疑投诉事项的“万能条款”。《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八条【评审因素设置要求】第二款提出，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回应了实践关切。有专家指出，《办法》对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的设置延续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上述立法思路，且作了进一步延展，是一大进步。其第九条提出，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明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

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办法》规定，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业绩情况能否作为资格条件？业内对此争论不休。根据《〈条例〉释义》对《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内容的阐释，采购人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不过，此类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办法》上述规定，实质上也允许了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此种情况下，为确保充分有效竞争，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得超过2个。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也指出，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长期运营服务项目外，不得将业绩作为资格要求。业绩要求应当与采购项目自身特点、规模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资格要求，业绩资格要求一般不超过2个。有专家建议，可将该条与《办法》

相关规定对照研究学习。

如何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办法》提出,应根据不同的采购需求特点进行选择,同时须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其中,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定价方式,《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多次提及。其第九十四条【合同定价方式】首次明确了固定价格、成本补偿、绩效激励三种定价方式,《办法》吸纳了相关内容,同时结合采购需求特点进行选择。此外,根据《办法》,首购订购等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此处首次提及“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值得关注。

《办法》将风险控制单独列为一章,明确了风险控制的主体、举措。要求采购人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即是强化风险控制的主要手段。具体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应当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其中,一般性审查,主要针对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多位业界人士认为,《办法》关于采购人审查工作机制的规定,补充细化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一条关于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审查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了采购人的主体责任,也彰显了政府采购立法逻辑的内在延续。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加速推进， 多地出台相关政策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2019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涵、服务范围、服务酬金计取方式等，该文件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大力开展奠定了基础。2020年起，全过程工程咨询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家及多地出台了多项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和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一、江西

江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

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项目要率先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EPC项目、PPP项目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要积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积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列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

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二、广西

2021年6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网站发布了《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在交通、水利、建筑、“新基建”、工业安装等领域规范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

《通知》提出，提升工程咨询企业实力。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汇集优秀设计资源，推动创建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等创新设计平台。

推进建筑业组织模式转变。在交通、水利、建筑、“新基建”、工业安装等领域规范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模式。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三、湖南

2020年8月，湖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2021年，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全面采用全过程工程咨

询, 社会投资新建项目逐步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 2025 年, 新建项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为前期工作的主流模式。

2020 年 12 月, 湖南省住建厅发布《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指出: 全过程工程咨询,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的活动。

其中, 政府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尚未包含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新建项目应当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服务内容原则上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五项咨询服务。

四、陕西

2020 年 8 月, 陕西省住建厅和陕西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开展创新咨询服务模式; 加快培育具备“全牌照全资质”的咨询企业; 政府投资项目率先开展咨询服务; 完善项目委托方式;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完善服务计费方式; 优化服务市场环境。

五、黑龙江

2020 年 7 月, 黑龙江省公布了首批 31 家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2020 年 11 月, 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征求《黑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修改意见的函,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阶段、业务范围、服务形式、责任义务等进

行明确规定。

2021 年 2 月, 黑龙江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函》, 进一步明确在政府投资工程中, 应当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根据情况可采取 1+N 模式, 即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不同组合项咨询服务。

六、深圳

2020 年 3 月, 深圳市住建局发布《关于申报深圳市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的通知》, 指出: 深圳市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具有相应专业甲级资质, 具有大型工程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可申请为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住建局印发《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其中, 《实施意见》共涉及 17 条主要任务, 主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市场规范建设、服务酬金方式、咨询服务模式等。

七、潍坊

2020 年 4 月, 潍坊市住建局起草了《潍坊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稿中关于企业资质要求方面, 指出:

咨询单位应当具有与全过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综合实力强，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须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的两项或多项资质。

八、济南

2021年5月，济南市住建局联合济南市发改委、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方式、资质要求、人员要求、服务酬金计取方式以及监管方式等。

九、武汉

2021年5月，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阶段、项目类型、服务收费、义务责任等进行明确规定。

发改、城建部门要积极引导建设单位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上海市杨浦区

2021年5月，上海市杨浦区发布《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若干政策》，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适用对象、定义范围、扶持政策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

文章来源：各地住建厅

安徽：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近日，安徽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定点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其他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通知》规定，施行政府采购预付款

制度。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至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同时，除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外，凡列入年初预算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于4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采购需求确需论证的应于6月30日前完成申报。

《通知》要求，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

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名称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动达到 30% 以上的,应当重新公开采购意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意向备注中予以说明。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时已经明确采购期限的,续签年度无需再次公开。

此外,《通知》还就编制采购预算、预算调剂、申报采购计划、资金支付进度、集中带量采购、网上商城、审批备案等作出规定。

《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分散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购〔2014〕1054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购〔2015〕18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安徽省财政厅

上海:市住建委印发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修复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为做好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市住建委印发了《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修复标准》。

管理职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本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综合管理和监督管理。信用信息修复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区两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

责分别负责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信用修复的条件

失信主体提出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并已作出信用承诺的;近一年内被本市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 5 次,或近一年内被本市各行业行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 10 次;失信主体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二)属于轻微失信行为的,信息公示期已满一年;

(三)属于较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公示期已满两年,已按照国家要求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交信用报告。

失信行为的类型

(一)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1、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等行为,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因围标串标、出借和借用资质等行为,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取消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3、因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申请行政许可,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4、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的五年查询期限内不可修复的其他失信信息。

(二)较严重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严重失信行为: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围标串标、出借和借用资质等行为,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资格以外行政处罚的。

(三)轻微失信行为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除特定严重及较严重失信行为以外的行政处罚。

申请流程

由市住建委作出的行政处罚,失信主体可通过“一网通办”网站,“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前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提交修复申请。失信主体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二)《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

(四)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市住建委自收到市信用中心函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并向市信用中心反馈信用修复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市信用中心,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市住建委自出具同意修复意见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撤下相关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已开展信用评价的行业,完成信用修复不改变相关信息的信用评价结果。

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注:发文日期2021年6月3日)

文章来源: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 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加快推广黑龙江省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明确，培育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立涵盖研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培训教育的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条。力争黑龙江全省装配式建筑在“十四五”期末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确定哈尔滨市为装配式建筑发展重点推进地区，齐齐哈尔市、牡丹

江市、大庆市、佳木斯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他市（地）为适度推进地区。

《通知》提出容积率奖励、商品房预售条件、招投标简化、保证金减半、承揽等级支持、税费优惠支持、环保政策支持、科技推广支持、道路运输支持、金融扶持优先、信用评价加分、评奖评优推荐共 12 项支持政策。在招投标简化方面，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按规定可直接发包。对于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对于非国有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可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在保证金减半方面，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装配式建筑相关房地产开发单位、施工企业，全面推行工程担保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

湖南：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出台，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视为无效报价

6月21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暂行办法》明确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同时《暂行办法》明确有下列13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形式评审时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四）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二、资格评审时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三）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性评审时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者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五）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的；

（六）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附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新版《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8 月 1 日起实施，逐步淘汰招投标双轨制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委、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现将《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评标专家通过 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冻结专家身份 12 个月

近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1、明确申请加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条件：

（1）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可放宽至 68 周岁；

（2）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指中级职称满 5 年并取得相关专业一级〔含不区分等级〕国家职业资格）。

2、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冻结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身份：

（1）信用评价分数在 700 分（含本

数)以下的;

(2)因涉嫌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

(3)因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监察部门调查审讯或审理的;

(4)未在省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内及时更新维护基础信息的;

(5)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微信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参与评标的;

(6)聘期到期前申请退出省评标专家库的;

(7)未按要求完成当年度在线学习的。

因存在前款所列第1种至第4种情形、第6种情形、第7种情形被暂时冻结身份的,自该情形消失之日起解除身份冻结。存在前款所列第5种情形的,身份冻结期限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12个月。

3、评标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从省评标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

(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4)经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监察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存在参与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或为他人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犯罪行为提供便利的;

(5)弄虚作假骗取省评标专家库评

标专家身份的。

评标专家因前款情形被除名的,终生不再接受其入库申请。

4、评审费用计算:

评标时间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

(1)评审费用以200元/小时作为支付标准,评标时间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评标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标时间8小时以内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200元;

(2)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评审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

(3)专家因故回避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其中因专家未及时维护基础信息而造成回避的,不予发放。

评审费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计算,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附件:《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浙江省发改委

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社会环境。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

会于 2021 年度起在部分省市率先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详见附件：

附件：

- 1、《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
- 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1》；
- 4、《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安徽铜陵、池州调研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近期发布了《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土招字〔2021〕16 号），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张岚等一行三人先后赴

安徽省铜陵市、池州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专项调研。



铜陵市调研

7月16日,在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专项调研,会议由其公司总经理韩长发主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陶贵友副局长汤世伟主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蒋亚琴总工、铜陵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汤春华副局长、铜陵市建筑工程造价协会秘书长孙吉根应邀参会。

各主管单位领导先后发言,简要介绍了近年来关于招标代理相关的工作情况,铜陵市公管局重点介绍了在铜陵市开展的招标代理机构星级信用评价创新工作,在取消资质后对国家推行的信用管理系统建设表示大力支持并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安连发理事长在听取大家的一番介绍情况过后,对国家的招标代理行业环境和资质取消之后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困境表示理解,并解读了国家出台相关信用评价工作的背景和发展意义,希望企业能够积极发展,保持优良作风,促进行业发展。



池州市调研

7月17日在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调研会,池州市建筑管理处副主任尹胜、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应邀参会。

在池州市调研会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先后发言,简要介绍了近年来工作情况,结合招标代理市场出现的新变化及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大家一致认为,在取消资质要求后招标代理市场变化比较大,对国家正在推行和完善的行业内的信用体系建设充满期待。

安连发理事长一行和大家通报、分享了全国其他区域的招标代理行业状况,还着重介绍了分会印发的备受关注的《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土招字〔2021〕16号)的出台背景和现实意义,对其中的试行标准和办法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解读。希望同企业同仁保持交流和互动,分会将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和政府的助手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协调解决行业共性问题,为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文章来源:分会秘书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赴安徽、天津、辽宁等省市调研

为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自2021年6月8日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张岚、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总经理迟玉星等一行六人先后赴安徽、天津、辽宁等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研座谈会，各省市协会纷纷表态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



2021年6月8日，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在安徽省合肥市调研

本次座谈会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安徽省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应邀参会。

在安徽座谈会上，分会秘书长张思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详细介绍了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背景及工作思路，并对本次调研座谈会的内容提出要求。各参会代表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研讨修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2021年6月23日，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一行在天津市招标投标协会调研

本次座谈会由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承办，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理事长刘弘、秘书长沈萍、副秘书长沈友柏，理事监事单位代表、部分优秀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应邀参会。

在天津座谈会上，刘弘理事长介绍了

天津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详细介绍了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历史沿革、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平台建设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天津市招标投标协会参会代表积极发言，均表示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对后续评审、推广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

本次座谈会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承办，辽宁省建筑市场监管处副处长徐冰，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赵立忠、副会长任立铭、秘书长康明，辽

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张樊，辽宁省优秀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负责同志应邀参会。

在辽宁座谈会上，徐冰副处长及康明秘书长在会上分别介绍了辽宁省、吉林省信用评价工作开展的情况。分会理事长安连发详细介绍了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详细情况，并对本次调研座谈会内容征求意见，各参会代表纷纷对《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指标发表意见建议，并表示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2021年6月24日，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一行在辽宁省沈阳市（会同吉林省）调研

在以上三个座谈会上除了讨论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各参会代表还现场填写并提交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查问卷》。

延伸阅读

分会作为行业自律及学术研究组织，一直探索在行业内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自2015年以来，多次组织召开各种类型的研

讨会、座谈会等，并开展有关信用评价课题研究。2018年起，先后起草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等。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第二批专家名单

为更深入地贯彻“服务国家、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发展宗旨及“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信息渠道，整合专业资源，提升标准规范”的服务理念，为政府和行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从业人员提高素质，促进行业发展，推动行业自律，我会根据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推荐，以及个别行业人士自荐等方式，集中审核通过第二批专家，其中包括我会部分副理事长及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修订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名单：（119 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仁友 刘 谦 马 燕 徐逢治
印捷欧 董兆光 赵 勇 谭敬慧
姜 军 唐腾骅 崔武学 谭文勇
赵向东 郑冠红 徐 俊 周分清
李 宁 沈志军 郭 瑜 曹良春
陈 立 芦 健 哈佳宁 李忠平
冯鸿斌 薛 焦 田金芳 苏文庆
叶 进 张 洋 周培康 姚 蓁
李 宁 欧阳肖 薛 强 郭康玺
郭纯青 李雪莲 孙红梅 关 炜
孙建军 钟 炜 方德霖 崔广强
陈 敏 张 玮 赵福顺 云 琥
朱建华 吴 波 王 欣 周西岭
陈显令 王钦霖 郭 巍 高旭东
宋占有 张菲菲 李 超 黄德高
鲍 国 冯文华 沈剑华 陈霞娟

张 涛 张文汉 宋秀敏 崔 毓
吴 楠 柳书田 李 丹 陈 甜
姚红英 杨昆仑 杨 洁 李志军
韦尧艳 胡晓黎 韩鸿儒 罗宗强
周彩云 王 剑 张义山 黄国建
陈正辉 王述银 丁国臣 李小飞
高春华 田建文 袁 薇 石培泽
龚星菊 何玉玲 孟军智 张 奎
李亚玲 安泽旭 吴瑞生 胡长彪
孔雪灵 孙智敏 翟庆玮 杨英弟
郭 辉 王志敏 谢宗平 马 胜
马兆明 陈艳丹 王 蕾 苏金英
王 朋 刘春祥 赵桂华 刘同军
杨 艺 杨瑞凡 刘吉学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第二批专家名单》、《专家个人信息维护操作指南》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云在线

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常见问题的权威解答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答: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包括: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答: 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 → 资质标准, 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标准。如申报工程设计资质, 点击“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答: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资质, 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但符合以

下几种情形, 可以受理其资质申请:

(1)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 申请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一级资质;

(3)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的基本流程是:

企业申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受理办接受申报材料 → 专家审查 → 公示审查意见 → 公告审批结果。

公示意见不同意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 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针对公示意见提交陈述材料, 逾期未提出陈述材料的, 视为企业对公示意见无疑义, 且资质许可机关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5.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 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 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 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6.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 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答: 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 政务服务平台

→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全国有效。各地区不得另行设置附加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依法承揽业务。

8.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书未及时变更，有什么后果？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其他日常资质证书变更事项，也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是否需要重新核定资质？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向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10.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11.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答：注册人员可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12. 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如何查询具体意见？

答：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具体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发证信息查询。

附件：《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常见问题的权威解答》完整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集中答复

日前，财政部网站对网友提出的政府采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文摘选部分热点问题：

（一）

问：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时，代理机构发现两家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代理机构应当如何处理？是否需要将情况书面报告财政局？代理机构是否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说明？

答：留言所述情形应将情况记录后正常开标，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无权自行要求投标人进行解释。

（二）

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采购文件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后未中标，遂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此时效应该执行哪一条？

答：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以约定的方式减损供应商的法定权利。

（三）

问：2019 年某市财政局以采购人身份进行了《2019-2021 年某市财政局政府投

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入围》的招标，该库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2020 年某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采购人进行了《某市 2020-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入围》；上述 2 个库的区别：2019-2021 年库委托的是投资额 3000 万以上项目，2020-2022 年库委托的是投资额 3000 万以下项目。请问：2019-2021 年库到期后，限额以上的项目的业务是否可以采用 2020-2020 年库还是重新招标？

答：留言所述工程造价入围项目，不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要求。采购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可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固定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进行合理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四）

问：政府机关物业服务合同（400 万以上）到期后可否续签？如果续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果不能续签，请问应该采用什么办法采购？

答：采购人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

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采购文件中及采购合同中进行事先约定。未事先进行约定的,不可以续签采购合同。

(五)

问:需求管理办法实施后:单一来源以下两种情形是否还是适用? 1.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2.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答:留言所述单一来源两种情形仍适用。

附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集中答复》完整版 49 问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网站

增减之间提质增效——2020 年中央决算报告发布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刘昆 7 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 202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根据报告,2020 年,在中央财政收入负增长的形势下,中央财政支出仍保持增长,疫情防控、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坚实。

报告显示,2020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70.7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3%;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8.1%。

“受疫情严重冲击,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为 2009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刘昆说。

收入虽然下降,支出仍然给力。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 4000 亿元;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6 万亿元;中

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第五年增加 200 亿元,达到 1461 亿元……报告显示,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创新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仅用 20 天使 90%以上中央直达资金落实到市县基层;102 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去年,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根据报告,2020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6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25.31 亿元;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以上。

针对今年财政运行,刘昆说:“随着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新增

减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同时受去年下半年同期基数相对较高影响，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

他表示，下一步，要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抓紧抓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

“精准实施宏观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不急转弯，把握好时度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保持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刘昆说。

附件：《关于 202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新华社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6月，是我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一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开展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按照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

辽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进行曝光

“安全生产月”期间，辽宁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引导和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存在安全问题隐患的企业进行曝光，并将其作为警示教育的反面典型。该厅还同步启动了“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重点推进三年行动“攻坚行”、问题隐患整改“专题行”、标准化建设“推进行”、违法违规清查“专项行”和安全监管“网上行”五方面的专项行动。

在“安全生产咨询日”当天，还举行了“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常识。

浙江：公布“红色工地”省级示范项目名单

日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杭州举办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红色工地”示范创建观摩会。会上,公布了 2021 年度“红色工地”省级示范项目名单,并开展了轨道交通工程应急实战演练,对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统一部署。

浙江省建筑施工领域将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党建”理念,突出组织联建促融合,将“红色工地”与评优创先、企业文化、技术研发相结合,扩大红色影响力。同时,做实做细“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深化“遏重大”攻坚,集中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全力做好“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危大风险全面受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实现本质安全。

广西:启动“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

日前,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在南宁举行“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启动仪式。

据介绍,“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将持续到今年 12 月底结束。活动期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将通过安全生产“微课堂”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举办现场观摩会、建筑施工安全知识竞赛、教育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宣传安全生产有关知识。同时,将试点开展智慧工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促进安全生产。

河南:五地市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日前,河南省商丘、三门峡、漯河、濮阳、许昌 5 地市同时启动“安全生产月”

活动。

一进入 6 月,商丘市就拉开了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幕,牢牢抓住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的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等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不放松。同时,创新开展“安全红袖章”活动,“党员兼职安全员”,党员自觉佩戴红袖章,带头践行“自身不违章、带头查违章、身边无违章”的庄严承诺,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水平。

三门峡市要求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必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这根弦,坚决扛起安全稳定的重要政治责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突出重点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房屋隐患排查等。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突出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房建设、既有房屋建筑等“关键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各部门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把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和整体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对话谈心等活动,并参与“安全生产中原行”系列活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

工程造价资质取消评论

一、工程造价资质取消

2021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通知提出，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通知明确了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资质取消后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我对这个消息确实没有意外。应该在3年前，在小会上就听到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管官员明确地讲，造价资质肯定会取消。最近一段时间，造价行业的业内人士也纷纷预测，造价资质即将取消。特别是造价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造价行业的领袖尹贻林教授，更是准确预测了取消的时间。

在这样的时刻，也让我回忆起长期以来跟徐大图教授、尹贻林教授在工程造价领域工作的经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开始，我是天津大学技术经济系的年轻教师，徐大图教授是系主任、尹贻林教授（当时也很年轻）是副系主任。天津大学技术

经济系当时可以说是工程造价教育的开拓者，办了大量的工程造价方面的培训班。我自然也参加了很多培训的教学。

90年代中期以后（准确地讲是1996年），徐大图教授、尹贻林教授从天津大学调入天津理工大学，在他们的努力下，天津理工大学逐步成为工程造价学科的教学、研究重镇，我一直参与了很多工作。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大纲、教材的编写，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次在天津理工大学开办的造价师培训师培训的培训，也包括相关的命题等工作。也参加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天津理工大学举办的一些培训的教学工作，这也成为我离开天津大学的因素之一。也参加了天津理

工大学的一些课题，其中，去厦门参加课题研究是印象深刻的事。

虽然参与相关工作甚多，包括一些制度建设。但我仍认为，取消造价资质是工程建设市场化的必由之路，是与国际接轨的必由之路。企业资质的本质，还是由政府决定企业能不能干和能够干的项目大小。

一项制度的改革，有不同的声音是很正常的。或许是大家有心里准备，昨天的消息，反对的声音不多。造价以外的其他工程咨询领域，赞成更多一些。但是，有的朋友很担心，未来的加强造价企业信用管理，是否会成为变相的资质管理（或者行政许可）？并且举出了先例。我的看法，不会。因为先例是发生在“放管服”的初

期,但“放管服”发展到今天,大家对“放管服”已经有了更深的认识,国家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也有了更严的管理。当然,如何加强造价企业信用管理,仍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二、资质取消后如何选择造价企业

理论上,取消资质的行业,从事该行业的业务存在两个可能:一个是不再有门槛,所有企业(甚至自然人)都可以做;另一个则是还是存在门槛,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或者自然人)才可以做。但实际上,前一种很少见。造价业务当然应该属于后一种。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做过造价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接造价业务。

对于需要门槛的业务,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要求承接该业务的企业具备相应的业绩。因此,在造价企业的资质取消后,未来建设单位等单位在选择造价企业时,应该允许(甚至必须)提出相应业绩要求。但是,这会产生一个严重的问题:是不是没有从事过造价业务、没有造价业绩的企业就无法进入造价咨询领域了呢?我们知道,如果一个行业不能允许新企业、新人进入,这个行业必然走向死亡。因此,在未来造价业务普遍以造价咨询业绩为承接业务的条件时,如何允许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就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虽然在短期内不会有这一问题,但如果等到造价企业断档时,就为时已晚,我们必须未雨绸缪。

新企业进入一个行业,与有经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本应该是一个重要渠道。其本质,就是老师傅带学徒。在没有政府管理的时代和行业,是很多有门槛的行业新人进入的方式。但这有一个前提条件,师

傅带徒弟承接一项业务,应当以师傅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而非以徒弟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但我国招标采购制度长期以来,以“联合体越联合越弱”、“师傅带徒弟只能以徒弟的能力作为承接业务的依据”。在《招标投标法》体现在以下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我本人是一直建议应该改为,联合体应该越联合越强。

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没有修改的情况下,造价领域是否可以允许,师傅带徒弟承接造价业务、以师傅的能力为承接业务的能力?我的看法,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造价资质取消后,承接造价业务已经不属于国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了。

允许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还有一种可能性,未来在选择造价咨询企业时,以造价企业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业绩为主要依据,这时,可以允许项目管理班子的成员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允许菜鸟自然人成为有经验和业绩的造价人,进而允许这些有经验和业绩的造价人组建新的造价企业。这一路径,我们也需要改变思路,我们现在的习惯做法,企业的业绩必须是本企业的,我们未来需要把重点放在承接业务的造价人员身上。

三、造价师会贬值吗?

我对资质取消后如何选择造价企业的讨论,引起了很多朋友的讨论。

国际关系学院赵勇教授发表如下看法：

这是一个新问题，也是一个老问题。答案除了何老师提到的“以老带新”、“联合体”之外，还有“非招标”、“非政府采购”。

或者反过来说，一家没有任何业绩的企业，不一定非得去投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重要的公共采购项目，也没必要非成为新企业、新产品的“试验品”。

我的回复如下：“造价有门槛是肯定的。你举的博士教师的例子，有这样的问題，教师在一个学校任教，单位的业绩已经不存在问题。但造价的门槛是否必须设置在单位上？还是允许一个没有任何业绩的单位（比如刚设立），通过招聘有经验的造价师，是否可以满足业绩要求？我国长期的管理，是不允许的。这是我在文中提到需要改进观念的问题。”

赵勇教授的看法中，我理解，隐含的意思是，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一定需要门槛。这是我不认同的，哪怕是到理发店剪个头发，一个从未剪过头发的菜鸟理发师，我们一般也不会同意让他剪头发，菜鸟理发师如果倒贴，作为练手，或许有人会同意。因此，我的看法，所有的造价业务都应该是有门槛的，不论是否必须招标的项目。这样，新企业进入造价行业才会成为一个问题。当然，这个门槛是设在企业业绩上还是从业人员个人的业绩上，则是值得讨论的。我在上一篇文章中讲到的，如果将评价的重点由对企业业绩的评价改为对承接业务造价师业绩的评价，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方案。

天津宝圆源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吕

春艳认为：“取消资质后：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就越来越重要，个人承担的责任也越来越大，自自然然的和国际接轨啦！也越来越像律师的合伙制了，品牌和平台就尤为重要了！”

我的看法，造价师的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肯定会更重要，但如果将评价的重点由对企业业绩的评价改为对承接业务造价师业绩的评价，造价公司业绩的重要性会下降。目前，在律师行业，律师事务所之所以重要，原因是，在目前选择律师时，重要还是比较的律师事务所的业绩和能力。

感谢有些网友还记得我对注册造价师制度建立初期的一些贡献，还记得最早的造价师培训教材有我的贡献（当时还没有《行政许可法》，考试还有指定教材）。但有的朋友存在的疑问，当年很辛苦通过的考试是否会贬值？这种担忧是不必要的。在目前的改革方案中，只是取消企业资质，未来很可能是加强职业资格的管理，造价师的个人执业资格和业绩肯定会更重要。

四、造价业务仍然要依靠团队

可能我在讨论中，只提到了造价师，有人担心这样是否会淡化造价师团队的合作。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曼文给我留言：

何老师好！谢谢分享。本人有些想法不知道对不对，请老师赐教：1.造价管理工作需要融合管物、管事和管人的能力，除了有理论能力还需要实践能力，5年8年的积累是必须的。另外，工程涉及的专业门类繁多和杂（存在专业交叉影响），不是一个人可以搞定的，因此需要一个团

队的协同才能做好，这团队还需要有相近的价值观才能融合和聚力工作，那这团队存在于一个组织中是相对有优势的，不建议单评判个人能力作为优选咨询单位的依据。2. 造价管理人的德行要求高于能力要求，需要做到敬畏资金也要把资金当成自己的钱来花，需要有专业底线，对于双六十放开，现在又取消资质，理论上是基于执业人员和单位能坚持道德底线，这对行业发展有好处，对业主也是风险可控的。但是，道德底线是否能坚持是资质取消后行业发展和投资规范管理的关键。3. 如何防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参建商和咨询人没有利益冲突也是非常重要的。

感谢陈总的讨论！陈总的观点我也赞同。因此，即使以参与投标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无疑造价师是非常重要的）情况，作为评标时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何评价，仍然需要详细讨论。投标肯定不会是一个人，也不会仅仅是造价师。那么，造价师以外的其他人员如何评价，团队以外的其他企业人员是否需要评价等，均需要讨论。当然，更包括如何评价造价师。这些，都需要造价行业的专业人士进行讨论，如

果能够以行业协会名义提出评价建议，则更好、更具权威性。

创合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俞烈提出一个观点：“个人业绩，比公司业绩难以证明。”这涉及个人业绩是否需要证明、如何证明的问题。就目前的情况看，个人业绩也是需要证明的，如同单位的业绩需要证明一样。我的看法，应该是完全可以的。首先，一个项目的重要人员，是会出现在合同中的，如项目经理，当然也可能有的合同会要求高一些，出现的人员也会更多一些。即使没有出现在合同中，在现在的技术条件下，参与合同的，一般也会有留痕。这些留痕中，至少得到对方或者第三方认可过的，一般也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总之，在造价企业资质取消之际，如何合理对造价公司及人员进行评价，是一个需要继续讨论的大问题，这事关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事关造价企业如何争取造价业务。

文章来源：何红锋评论平台公众号

作者：何红锋

从发包人角度，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是工程发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的重要合同。在审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做好风险把控，对发包人来说至关重要，原因是：

（1）合同管理是工程管理的核心，

一般来说，在所有类型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涉价款占工程造价的比例最高；

（2）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是工程管理的重点，而工程施工环节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关系最为紧密；

(3) 虽然发包人是“甲方爸爸”，常因“利用优势地位”而被承包人诟病，但是实践中，出于保护农民工利益等原因，发包人在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会从看起来的“强势”转变为实际上的“弱势”。因此利用“短暂的优势地位”做好施工合同文本审核，是发包人工程风险管理的关键一环。

一、审查施工合同的时间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5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第2条、第22条、第23条的规定，强化了中标合同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对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以及虽不属于必须招标但实际上进行了招标的建设工程，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实质性内容背离中标合同的其他协议。其中，实质性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

但是，实践中，发包人为推进项目的速度，对招标文件的审核有时不够重视，有些发包人甚至直接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版本而不做审核，也有些发包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后才对拟签约的中标合同进行审核，且其中不乏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为保障发包人权利，对于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建议发包人在招标前就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进行全面的、整体的审核，避免出现确定中标人后对中标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二、承包人资质和履约能力的审查

1. 审查承包人的资质

根据《司法解释（一）》第1条，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合同无效。发包人审查承包人资质时，应根据行业、工程的建设规模等，审查承包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以及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11月30日印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2. 审查承包人的履约能力

承包人的履约能力直接关系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各个方面，因此，发包人在签署施工合同之前（对于招标的项目，应在确定中标人前），对承包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发包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承包人的财务情况、企业征信、履约能力、企业舆情等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以往同类工程的施工合同、企业征信报告、工商内档，社保及税收缴纳记录等方式了解该承包人的经营情况。

3. 审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没有施工资质或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或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

义承接工程的情况（即挂靠）并不罕见。挂靠不但会导致施工合同无效，而且，由于实际施工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质等级不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其履约能力也无法与被挂靠的企业相提并论。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合同经办人、承包人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等方面，审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三、承包范围的审查

1. 审查合同相关文件所载承包范围内容是否一致

在施工合同中，涉及承包范围的合同文件往往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业务部门在制作合同文件初稿时可能会顾此失彼，实践中合同各文件容易出现承包范围矛盾、冲突的情况，该种情况可能导致双方对工程范围的界定出现争议。因此，承包人应注意审核涉及承包范围的所有合同文件，避免出现不同文件之间冲突的情况。

2. 审查不同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划分

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可能存在发包人将一个工程划分成多个标段、将一个单项工程划分成多个单位工程进行发包的情形，发包人在审查施工合同时，应注意不同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的划分是否清晰，避免出现因工作界面划分不清导致责任认定不清的情况。

四、工程价款条款的审查

1. 审查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12 条，施工合同可以采用固定价、可调价、成本加酬金等计价方式。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类型、开发阶段选择合适的计价方式，避免出现计价方式约定不明或者前后矛盾的情形，以及约定采用“固定单价转固定总价”但是对如何“转”约定不明的情况。

2. 审查风险范围、风险费用以及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论采用哪种计价方式，发包人都应注意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不应盲目使用“风险范围以外一概不予调价”条款。

例如，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发包人而言，在合同中约定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材料价格均不调整的方式看似对发包人有利，但是，一旦真的出现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如果承包人起诉要求基于公平原则对价格进行调整，法官仍有可能以自由裁量的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建议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允许材料价格进行调整的范围和价格调整办法，使得价格调整有所依据，避免法官自由裁量的情形。

五、支付条款的审查

1. 工程预付款

为减轻发包人的资金压力和控制承包人的履约风险，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可争取不支付预付款。如果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应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金额、支付时间、承包人应提供的预付款担保以及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对发包人而

言,预付款一般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回或者在前几期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不建议在结算时中扣回。

2.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实践中,工程进度款一般采用按月支付和按形象进度支付两种方式。相较而言,按形象进度支付依赖于工程节点进度的完成和工程的阶段性验收通过,可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形成制约,对发包人较为有利。

2)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形式:为保证发包人运用资金的灵活性,建议尽量约定发包人有权通过多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受托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如采用非现金支付的,应明确相应的贴息成本的计算和承担主体(由承包人承担)等。

3) 明确工程进度款的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应特别注意明确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在支付时间上,应根据发包人的资金流动需求、发包人的成本审核、财务付款流程等实际情况设置充足的甲方付款期限。

六、工期条款的审查

1. 审查合同工期约定

工期条款中,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工期总天数等可以进行明确的约定,而对于合同签订时无法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则应尽量明确具体的确定标准。除了竣工日期外,若发包人对关键节点工期有要求的,也可对关键节点的完工日期进行约定。

2. 审查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

与工期条款对应,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可分为以下三种:

- (1) 逾期开工的违约责任;
- (2) 关键节点延误的违约责任;
- (3) 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为对承包人形成制约,发包人可要求以上三种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违约金可重复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避免在结算时再行扣除。

但是,为了敦促承包人在逾期开工或者关键节点延误的情况下采取赶工措施,确保竣工日期不延误,发包人也可以给予承包人在竣工日期不延误的情况下,退还逾期开工违约金和关键节点延误违约金的权利。

3. 审查工期延长条款

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原因通常包括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原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政府行为等)。一些发包人要求无论工期因何原因延误,一律不得延长。这种方式和“风险范围以外一概不予调价”条款一样,一旦发生诉讼,出于公平原则,法官可行使自由裁量权,裁判结果不一定对发包人有利。建议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区分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合理分配工期延误的责任。

七、审查施工合同的时间和范围

1. 审查变更流程条款

建议发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签证的申请流程、审核流程,并明确有权审核主体。为了避免承包人不断进行签证变更结算,可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签

证对应结算款的时间期限,超过该时间限制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签证对应结算款。为规范承包人进行工程签证变更的行为,建议设置签证变更的限制条款,如: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变更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或拆除前;工程签证变更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的一定比例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还应尽量避免签证变更的审批默示条款,即“发包人收到签证变更申请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该签证变更”等类似表述。

2. 审查变更价款的支付条款

变更费用的支付时间一般包括随进度款支付和随结算款支付两种方式。对发包人而言,应尽量争取在结算时支付签证费用以减小资金压力。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条款的审查

1. 审查竣工验收条款

工程的竣工验收不但关系到工程的质量,还关系到发包人能否按时使用工程;如发包人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将关系到发包人能否如期向房屋买受人交付房屋。发包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竣工验收的期限、条件、验收程序及验收不合格的后果。

除了工程实体的验收之外,工程资料的验收也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登记的必备条件,因此,资料验收同样重要。发包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人提供资料的名称、数量、形式和提交时间,以及要求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和确认,以满足工程档案验收的要求。

2. 审查竣工结算条款

竣工结算条款应包括结算、付款流程、承包人申请结算日期、承包人应提交的资料、发包人完成结算的日期、支付结算款的日期、支付结算款的比例等。

在实务中,承包人往往以不配合竣工验收、不提供工程资料作为要求发包人加快结算、支付工程款甚至增加费用的筹码,因此,建议发包人将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的日期设置在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之后。

此外,发包人需避免结算默示条款,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等类似表述。

九、违约责任条款的审查

由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的优势地位,施工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多为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约定;在审查时,发包人一方面应关注重点的违约责任是否有遗漏,包括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等问题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关注一般的违约责任,并设置违约责任兜底条款。

十、争议解决条款的审查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来说,如争议解决的方式为诉讼,则属于专属管辖,管辖法院应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如争议解决的方式为仲裁,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6条、第17条审查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文章来源:建纬律师

作者:郑漪波 罗皓之

农民工群体变化带给建筑业的启示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披露,2020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减少517万人,下降1.8%;2020年,农民工平均年龄41.4岁,比上年提高0.6岁;农民工月均收入4072元,比上年增加110元,增长2.8%。

2020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比重为18.3%,同比下降0.4%,为5226.48万人;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4699元,比上年增加132元,增长2.9%,略高于平均水平,低于制造业3.5%的增速。

对于农民工群体的变化程度,对比2020年数据和往年调查报告,可以看得更为清楚。

一、农民工总量开始下滑

2009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978万人,此后逐年增加,到2019年达到顶峰,为29077万人。2020年农民工总量开始下

降,这是自有统计以来,全国农民工总量首次出现下降。

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农民工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人口红利”消失,传统人力密集型行业必须转型升级,寻找新发展模式。

二、农民工老龄化加速

2008年,农民工平均年龄34岁;2009年,农民工年龄分布中,16~30岁的占比61.6%,40岁以下的占比达到83.9%。而到2020年,农民工平均年龄已达41.1岁,40岁及以下农民工占比仅为49.4%,50岁以上农民工数量已超7500万人,占比26.3%。

50岁以上农民工占比,2016年为19.1%、2017年为21.3%、2018年为22.4%、2019年为24.6%。可见,农民工老龄化速

度在持续加快。

三、越来越多农民工奔向第三产业

2009 年,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 1625 元,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人数的 17.3%;2020 年,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 4699 元,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占农民工总人数的 18.3%。10 余年间,建筑业农民工收入增长近两倍,但从事建筑业农民工占比并没有显著增加。

实际上,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人数在 2014 年达到峰值,为 6109.1 万人,到 2020 年,已降至 5226.48 万人,降幅为 15.5%。

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所占比重最大,占 39.1%,到 2020 年,这一比重已下降至 27.3%。这说明,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开始离开以制造业、建筑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奔向第三产业。

四、外出农民工持续减少

2016 年,外出农民工达到峰值 17649 万人,到 2020 年下降到 16959 万人。2009 年,在外出农民工中,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为 7441 万人;2020 年,在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农民工 7052 万人。

由于政策扶持等因素,越来越多的农民工不愿意再出远门。

五、大专及以上学历农民工占比提高

2009 年,在外出农民工中,文盲占 1.1%,小学文化程度占 10.6%,初中文化程度占 64.8%,高中文化程度占 13.1%,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 10.4%。2020 年,在全部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 1%,小学文化程度占 14.7%,初中文化程度占

55.4%,高中文化程度占 16.7%,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12.2%。

2011 年数据显示,我国大专以上学历文化农民工人数为 1340 万人,到 2020 年增加到 3484 万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农民工人数的持续增长,一方面说明近年来就业形势依旧严峻,另一方面也表明这一群体成为助力产业结构调整的“后备军”。

必须提出的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相关数据可能会出现偏差,但总体趋势不会变。这意味着,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仍以农民工作为推动行业发展“主力军”的建筑业必须尽快扔掉“劳动密集型”标签,向“创新驱动”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部分固守传统发展模式的企业时常发出疑问:为什么必须要转型?通过农民工群体多年来的变化可以给出答案:因为支撑传统建筑业发展的“根基”出现新变化,工人老龄化、人工成本高涨、“用工荒”年年上演,行业企业必须提前做出应对。在“人口红利”消失和生态文明建设两大框架之下,建筑业必须向工业化转型,拥抱科技创新,大力培养产业工人,只有这样才能继续发挥支柱产业作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建筑半月谈

作者:宋健

项目部整套管理制度范本

以下是上海某知名施工单位的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职责、规定范本清单，含全流程 50 项制度范本，供施工单位参考：

序号	名 称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
2	班组实行上岗安全活动制度
3	集团安全活动日的活动制度
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	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6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7	安全生产奖罚条例
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制度
9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制度
10	工地治安保卫制度
11	门卫室工作制度
12	信息管理制度
13	劳保用品发放与管理制度
14	职工活动室制度
15	工地综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6	职工违法帮教制度
17	财务现金、标证制度
18	施工现场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19	劳务用工管理制度
20	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制度
21	工地定期防火检查制度
22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审批制度
23	消防器材安全管理制度
24	安全防火奖罚制度
25	木工房安全防火制度
26	伙房安全防火制度
27	库房安全防火制度
28	工地卫生制度
29	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

序号	名 称
30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31	门前卫生管理制度
32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33	宿舍卫生管理制度
34	浴室间管理制度
35	厕所保洁制度
36	特殊重点部位防火措施
37	木工间安全防火规定
38	电焊间安全防火规定
39	配电间安全防火规定
40	机修房安全防火规定
41	材料仓库安全防火规定
42	油漆仓库安全防火规定
43	食堂间安全防火规定
44	办公室治安防范要求
45	财务室治安防范要求
46	宿舍治安防范要求
47	仓库治安防范要求
48	浴室治安防范要求
49	更衣室治安防范要求
50	商店门市部治安防范要求

附件：《项目部整套管理制度范本》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建筑业报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是细致全面,准确快捷,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响应是不允许出现任何偏差或疏漏,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对投标人中标与否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那么要如何编制出高质量高水准的投标文件?

01 仔细阅读,标注重点

招标文件是对招投标双方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要求完全体现在招标文件中。因此,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必须把招标文件从头到尾认真仔细地阅读,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和疑问,对重要的内容要反复研读,加深理解,同时应认真审查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纸、核对工程量清单。

因此需要仔细阅读招标书,重点信息要标注,比如:

投标的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数目要几本,形式有哪些?报价,招标资质要求,技术规范要求,封装要求,签字、盖章: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骑缝章、封面、涂改处、某些资质复印件等项目名称、编号、招标人、投标人等重点信息一一罗列。

02 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在标书编制过程当中,我们时常会发现,招标文件里需要设置技术人员、单位业绩等诸多限定要求,放眼一看,单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多少?业绩够不够?容易让

要点总结:让投标文件

变得更『优秀』

人一头雾水,或许有部分人员经历的投标比较多,很有经验,头脑里能大概记住部分人员和单位业绩,但是大多数人是在手忙脚乱地到处碰壁,另外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等扫描件,还得挨个打电话催促借用,有时还碰见个别人员出差等不确定因素,工作进展缓慢。另外在编制单位业绩中,需要我们从单位所有的业绩中搜猎出符合招标文件的业绩,需翻箱倒柜找遍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单位获奖等原件进行扫描。这样的工作方式使人长期处于费时费力的状态。

如何方便、快捷地找到标书内所需的信息,对于编制出高质量的投标文件,建立好规范、科学有效的投标信息库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投标信息库,其必须符合组织学理论,符合运筹、管理和统计学。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作为一个投标所用材料的集合体,必须具备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及时性和搜索的便捷性,并具有各种证件到期提醒功能,具有更新内容的提示窗口等人性化设计。根据从事编制地铁、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标书经验,投标信息库模块可由标书、人员、单位业绩、企业信息、业主信息和行业信息等几大块组成。

(1) 标书模块。可按年代、地区、类型分类收集入库,突出每个标书编制的过程,包含投标准备阶段、投标编制阶段、

投标后阶段。

(2) 人员模块。可按专业、职称、年龄、学历等收集入库,并做好个人简历表,随时更新个人项目、获奖信息。

(3) 单位业绩。可按类型、年代入库,并将每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获奖证书、项目情况表等信息收集入库。

(4) 企业信息。按单位各种资质证书、财务信息、企业概况、组织机构等入库。

(5) 业主信息。根据地区建立业主人事、机构、办事指南等信息管理。

(6) 行业信息。可按行业分类,收集行业动态、最新技术、同行业兄弟单位参与项目情况及投标情况。

随着项目的进展,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内各种信息变化较快,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要做到安排专人专项保持数据库内各模块的内容收集更新工作。这样编标时能迅速、准确地找到所需的最新资料,提高了编标的快捷性和准确性,同时也提高了标书编制的质量,节省大量的标书编制时间,为其他重点问题提供充裕时间。

03 投标书目录框架

商务、技术、报价分别包括哪些内容,先确定目录结构。

1、商务部分 具体投标目录可以按照招标书要求一一罗列,一般提供的材料大致如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格式、投标担保书、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技术偏离表;

3、报价:在投标文件的编制过程中,

投标单位经常会遇到很多不限定或者部分限定的投标报价、开放式的方案设计,他们是投标文件中的重点,是投标文件编制中的核心内容,占取的评分分值较大,无疑是我们文件编制的重中之重。

同时这些重点内容作为一个窗口展示了投标单位的企业实力,体现了投标单位的投标策略,在决策这部分内容的时候具有很强的策略性和技巧性。如何很好地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投标企业的实力,需要我们针对这些重点问题,进行专项的研究,制定专门的措施;需要我们从业主、竞争对手、行业领域收集大量的信息,建立博弈的数学模型,并反复测试,以达到理想的契合点,从而提升标书编制的质量,达到决策的目标。

04 文档排版

文档排版可以说是投标书制作中一步难人的步骤,投标书的排版关系到标书的有用与否,制作标书时,仔细留意每一处细节。1、商务版与技术版文档一二级标题以及正文内容字体保持一致;2、自动生成目录;3、添加文档页眉页脚页码;4、一二级标题自动编号,手动编辑的话可能会造成目录中超链接的失效,尽量做好自动生成标号。

05 投标书检查环节

1、对照招标书的要求和评分标准,一一检查所提到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内容是否都已经包含,符合;2、哪些文档需要打印?正本副本需要几份?是否需要U盘;3、签字盖章。

06 封装与上传工作

1、封装前扫描标书,上传电子版;2、按照标书封装要求严格进行封装。有需要

单独做封面，不和商务文档、技术文档在一起；商务正本封面、商务副本封面、技术正本封面、技术幅本封面、报价正本封面、报价附本封面；投标一览表：封面 投标一览表 保证金截图、U 盘封条、档案外封条；3、封装处盖章签字、骑缝章。最后，制作投标书最好能留足时间，不要拖时间完成，留足时间送材料，做好备份等，不要因为小事错过投标。

07 项目投标总结

投标后，应及时对投标资料进行汇

总，把每个人所做内容都收集放在一起，并标明该工程的主要结构形式、特点及主要施工方案等，以供以后查找资料方便。对完成的投标全过程情况进行回顾、汇总和深入分析，并作出客观评价，以便对以后的投标工作产生导向性。通过它，可以全面、系统地了解投标工作的具体情况，正确认识工作中的优缺点；可以明确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提高工作效率。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法体系的差异性分析

在《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修订草案中，最让从业小伙伴们关注的修改内容就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业务规则了，那么，草案中拟修改的规则和招法体系下的招投标程序存在哪些差异？开展招标活动时，招标人员应当注意哪些事项呢？

两法差异的核心

两法在业务规则上的差异其本质在于规范的对象不同，而这就导致其在行为性质、法律属性和责任侧重点上均有差异：

差异点	招标体系	政府采购法体系
规范主体不同	适用所有招标方式采购	仅规范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

规范的行为性质不同	标法下的招标既可以是买也可以是卖，且只规范招标一种采购方式	只能是买，且规范所有的政府采购方式
规范的法律属性不同	既有公法性质，也有私法性质	公法性质
规范的管理体制不同	九龙治水	一家独大
规范的责任侧重点不同	更强调民事责任，体现意思自治	更侧重行政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接下来，小编将从招、投、开、评、定五个核心业务环节出发，对修订草案和招法体系在业务规则上的主要差异，进行对比解析：

一、 招标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招标转采购	①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不能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细化方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采购	①两次招标失败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②满足不进行招标条件的（主要适用于唯一供应商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法体系未明确招标直接转为非招标的途径
邀请招标适用情形	①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审查大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需要的费用占采购预算的比例过大的。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③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87号令增加了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采购意向公开	①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前，公开采购意向	无此要求	
公告/文件发售期限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与原要求无变化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招标项目截标周期	等标期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87号令通过“等标期”这一概念明确了政府采购项目的截标周期，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一致
资格预审项目截标周期	进行资格预审的，自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确需改变采购标的或者资格条件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束公告，修改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无此要求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在同一预算年度内不得就该项目再次进行采购。	无此要求	

二、 投标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差异主要在于“日”和“工作日”，同时政府采购明确要求对逾期退还的保证金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投标人的定义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87号令根据《民法典》的表述调整了对投标人的定义

三、开标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开标时间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立即进行 。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同一时间 公开进行；	87号令中将原“同一时间”修改为“立即进行”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或者发出招标文件和接受投标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87号令在诸多环节增加了电子招标投标模式下的相关规定
过程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无此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 放弃投标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 撤销其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87号令与招法体系在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责任认定上最大的差异；
开标不足3家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退还投标人。	无明文规定	87号令明确开标不足3家时，投标文件应当退还，解决了实践中的模糊地带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87号令增加了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的要求
撤销投标	投标人撤销投标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新的采购活动。	无此要求	87号令新增了撤销投标的惩罚性后果，也是源于实践中的诉求；

四、评标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其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全部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7号令去掉了关于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比例的要求；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自行选择，或者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87号令增加了允许自行选择专家的规定
无效投标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文件字体、编排、格式等形式问题以及因疏忽造成的笔误等形式上的错误而认定投标无效。	无明文规定	87号令新增了对实践中由于无关紧要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废除的情形的约束
串通投标认定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无此规定	87号令新增了电子招标投标模式下的串通投标认定情形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基于两个原则确定中标人，实际中所使用的评标方法种类丰富；	87号令修订稿对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权重进行了调整；
低价投标的应对措施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7号令明确了可以继续参与评标的两个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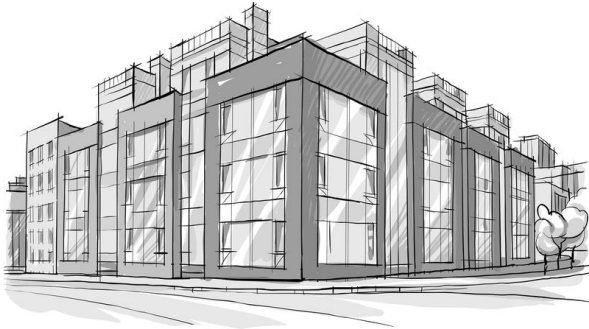
五、 定标

	87号令修订草案	招法体系	点评
中标候选人公示	无此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政府采购活动无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
确定中标人时限要求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或者自行评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无此要求	招法体系对时限的控制主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事实上，招法体系中并无明文规定必须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除外；

总的来说，除了以往大家已经熟知的业务差异外，《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同时新增了大量电子招投标活动开展的业务规定，并就实

践中的一些细节和原有的模糊地带进行了增补和明确。

文章来源：易招标学苑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能 以及常见的违规操作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关于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来自同一单位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是否有义务核实投标信息真伪？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哪些行为是违规操作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来自同一单位吗？

答：根据现行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2 名专家来自同一单位并没有违背相关规定。从实际操作而言，只要判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就不会影响评审专家的评审资格和评审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是否有义务核实投标信息真伪？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没有义务核实投标信息真伪，但是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招标投标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因此评标委员会只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没有司法鉴定职责和能力，所以没有义务核实投标信息真伪。但是如果招标文件约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留查证的权利，则评标委

员会基于对投标信息的合理怀疑可以进一步查证,这属于权利,而不是义务。

此外,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39 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结束后,如果其他投标人依法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信息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进一步核查;如果投标人进一步提出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后可以另行进行调查。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哪些行为是违规操作?

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

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以上违规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包括:

第一、责令改正,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上述违法行为时,应及时予以纠正、以保证评标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暂停、取消评标资格。对于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直至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同时,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章来源:招标采购政策知识分享平台

《民法典》中有 哪些规定？ 招标公告属于 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市场经济条件下，招标有利于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提高经济效益。对于招标者来说，通过招标公告择善而从，可以节约成本或投资，确保工程或商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招标公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还有哪些规定？

【案例】

2019年12月4日，新疆某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资源公司）向山东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环保公司）发出招标邀请，邀请环保公司参加其安装与制作工程的投标，并向环保公司寄送了招标文件。环保公司接受邀请后，按照资源公司的要求制作了投标文件。当年12月16日，根据资源公司招标竞价文件要求，环保公司向资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80万元竞价保证金。之后，环保公司因技术原因退出投标竞价，但资源公司一直未退还保证金。今年1月，环保公司诉至案件管辖地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资源公司返还竞价保证金及利息。

近日，龙口法院审理后，判决资源公司返还环保公司竞价保证金80万元及利息。

【律师说法】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律师许风玲说，上述返还原物纠纷案中，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许风玲解释，招标文件对招标人、投标人虽不具有合同意义上的约束力，但招标文件作为招投标活动中的重要文件，是投标和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一旦发出，招标人必须遵守。

上述案件中，招标文件系资源公司发出的要约邀请，环保公司支付竞价保证金80万元并寄送投标文件的行为系要约，其间因技术原因没能中标。资源公司应遵守招标文件，向环保公司退还竞价保证金并承担相应利息。

【要约合同的订立】

要约在合同订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旨在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行为人在法律上必须承担责任。换句话说，要约发出后，要约人即将自己置于一旦相对人承诺合同即成立的地位，决定权在相对人。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是一种缔约的预备行为，属于事实行为，只能唤起他人的要约，不能导致他人承诺。要约邀请人唤起相对人发出要约后，其对该要约具有决定承诺与否的自由，如果撤回邀请，只要没给善意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的损失，一般不承担责任。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案例解析：招标文件使用 “国产自主研发”概念不规范被责令限期改正

2021年6月16日，财政部发布第一千三百七十七号至第一千三百七十八号2则信息公告。

其中，第一千三百七十七号信息公告中，投诉人诉称，相关供应商所投产品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3C证书、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指标要求、所投产品没有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财政部经调查认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同时，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因招标文件中有关“国产自主研发”的概念不规范引发争议的问题限期改正。

据了解，该项目系中国科学技术馆投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HGX201165，预算金额360万元。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项实质性响应指标为“自主研发国产”，指标要求为“激光工程投影机整机为自主研发生产的国产产品，拒绝OEM/ODM等类型的贴牌产品”，同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2021年2月1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2月22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事项为采购文件，具体为第四部分评分标准中，价格分调整至30.5分，政策功能、资质条件对应评分分值调整，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付款方式”中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调整等；3月12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北京泓源菲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3月26日再次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事项为采购结果，具体为经质疑复核，并经采购人确认，该项目中标人变更为北京辰极智程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如何界定国产产品、自主研发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否引入国产自主研发产品概念？这些问题值得探讨。

一位不便具名的专家指出，当前，我国并未对国产产品、自主研发产品作出准确定义，也缺乏国家层面的认定标准。在采购国产产品方面，通常情况下是通过限制进口来解决的，即大多数采购文件中仅明确本项目如果采购进口产品需要审批，而不提及国产产品的概念。自主研发概念同样争议颇多。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联合发布《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经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将在政府采购、国家重大工程采购等财政性资金采购中优先购买。2007年4月，财政部发布《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三个文件；2007年12月，财政部发布《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在我国加入GPA谈判的进程中，这些制度引发了部分西方国家的不满，认为对其他国家产品进入我国政府采购市场造成阻碍。2011年，国家层面停止执行《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因此，自主研发产品的概念同样并不清晰，

只能在有限范围内使用。财政部在第一千三百七十七号信息公告中认为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国产自主研发”的概念不规范，是十分中肯的。

与上述专家观点类似，广西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德能认为，我国政府采购中关于国产产品的概念是和进口产品对应使用的，排除掉进口产品就是国产产品；自主研发的概念则不明确。

沈德能告诉《中国招标》记者，此前某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曾遇到过类似投诉案例，该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器，要求采用国产自研管理芯片，被认定为采购需求不合理。“主要是自主研发的定义不清晰，人们的理解不一。”沈德能指出，从技术角度讲，有些软件类产品是无法完全实现自主研发的，如芯片、操作系统等，很难脱离已有技术的架构。究竟到什么程度才算国产自主研发？如果是在 intel 等基础软件架构上完成的创新，算不算呢？曾有人提出，产品内容的 90% 属于自主研发即可界定为自主研发产品，90% 属于国产化即可界定为国产产品，这一观点也并未获得广泛支持。而且信息技术类专家有一套自己的理解，直接放到采购需求中却可能出问题，导致三方面的争议：第一，评审环节，由于对自主研发概念的理解存在不一致，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而停止评审；第二，评审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认为中标供应商的产品不符合自主研发要求，而中标供应商却自认为符合；第三，验收环节，采购人、供应商的理解可能出现分歧。所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建议放弃“自主研发”这个高度概括的概念，改为具体的性能、指标等表述，让采购需求尽可能的清楚、明确。

信息类产品中，哪些可以界定为实现了自主研发的产品？记者请教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一位技术人员。该技术人员表示，原则上讲，如果不使用外国的技术，就可以认定为自研产品。如果要论证某产品是纯粹的自研，则要根据技术文档进行对照，难度相当大。比较便利的做法是让厂家出具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或证明其提供的产品属于自研产品，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另据了解，此前某单位采购一批激光工程投影机，中标产品中的 DLP 核心芯片 DMD，采用了美国 TI 公司（德州仪器）的技术。目前所有投影机产品中，核心技术几乎都是美国 TI 公司研发的 DMD 芯片，可以说该公司垄断了整个行业。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高级合伙人杭正亚也认为，要求投标人提供自主研发产品，关键是如何证明其产品属于自主研发产品。若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理论上可以认定为自研产品，但严格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看是站不住脚的。实践中，研发一般都会借助此前的成果，在多大程度上属于自主研发很难判断。此外，自主研发的主体是谁？是投标企业，还是国家层面的几大主导产业主管部门？对于采购人来说，明显指向投标企业。因此，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应引入这类界定不明确的概念，容易引发歧义。如果采购人确实看重投标人的研发创新能力，应当在评审因素中设置相关指标，如要求供应商具备何种研发能力，而不是把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作为资格条件。

文章来源：工信政府采购

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经理离职 14 年后，仍被追贵判刑

案例详情：

2006 年，杨某作为某商业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经理，在对 C 区坡屋面进行施工时，擅自更改屋面设计施工要求，取消了水泥砂浆卧瓦层钢筋网且未采取其他技术措施。

2017 年 3 月 3 日，该区域坡屋面发生滑落事故，致使 2 人因较大硬物砸压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鉴定，擅自更改和取消屋面设计施工要求，在水泥砂浆卧瓦层内未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施工设置 $\Phi 6@500 \times 500$ 钢筋网，造成缺少钢筋网的水泥砂浆卧瓦层与层面混凝土板之间没有任何结构性连接，是导致水泥砂浆卧瓦层整体滑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2018 年 9 月 4 日，杨某主动到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作为施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 2 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鉴于杨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被告人所在单位已赔偿被害人家属，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06 年担任其项目经理，2020 年 4 月 15 日此案件发布，并被大家熟知。而距离杨某担任其项目经理已过去了 14 年！现已审理终结。

质量终身责任制，务必不要存侥幸心理

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五方责任主体处罚细则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细则内容摘录自住建部文件附件。

附件：《裁判文书及五方责任主体处罚细则摘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串标围标』，是如何被电子招投标平台识破的？

通报：江苏省通报 5 家建企招投标违规，互相串标、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符、弄虚作假：

1 家企业在资格审查评审环节，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家企业造价锁号一致，互相串标被罚款；

1 家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 家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中标被罚款。

“串标围标”，是如何被电子招投标平台识破的？

1、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多厉害？

自动筛查不同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

自动计算汇总各项评分，辅助评审专家判断是否围标串标；

各环节全程留痕，所有资料自动归档，全程追溯，能做到动态监控、实时预警、智能辅助、全程记录。

2、有哪些串标行为容易被识破？

招标文件雷同，比如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

■ 招标文件中，出错误的地方一致。

■ 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甚至相同。

■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比如：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等。

■ 投标人代表不知道公司老总的电话号码。

■ 不同投标人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车前往，有说有笑，开标现场却假装不认识。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但是各分项报价不合理，又无合理解释。
- 故意废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故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 多个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 售后服务条款雷同。
- 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 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全流程电子招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带来便捷的同时，必然也会滋生违法行为。希望每一位招标人/投标人心中有规矩，行为有方圆。

延伸阅读

（一）围标串标，信用难修复

2019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中，针对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用信

息修复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

《通知》明确规定，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1.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2.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围标串标怎么判？

《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给予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企业及主管、直接负责人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与招标的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资格。但是《刑法》在“串通投标罪”中明确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文章来源：建筑信息资源



动态与参考

编委会主任：安连发

副 主 任：赵桂君 江军学 吴 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振东 邱佩莹 沈 萍 徐逢治 胡九华 姚兆坤 张智敏 王朝忠
李洪金 刘 鹏 何传波 吴俐萍 唐腾骅 康 明 张 樊 朱亚博

主 编：张思业

编 辑：李媛媛 汪应宏

联 系 人：李媛媛 汪应宏

电 话：010-88352490

邮 箱：dtck@jzyzx.com.cn

网 址：<http://www.jzyzx.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国兴大厦6D

邮 编：100044

出 版 日 期：2021年7月28日